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5 樓）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記錄：蔡慈文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21 人，實到理事 16 人，請假理事 5 人，列席勞工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共 3 人。（詳附件）

二、報告事項

臺北市勞動局 113.2.21 至本會進行 113 年度優良工會之工會訪視會談，其會談紀錄詳參附件一。

三、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訂定本會會員申訴辦法，詳附件二。

說明：113.2.21 北市勞動局工會訪視，建議本會明訂會員申訴辦法。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林政潭

案由：本會成立小組因應 AI 未來發展，提請討論。

說明：113.2.21 北市勞動局工會訪視，建議本會針對 AI 發展，成立小組研訂工會未來發展與因應策略。

決議：通過，AI小組成員：理事長、葉明軒（法律）、阮呂文欽（資訊）、劉志威（放款）、楊若筠（外匯）、王俊吉及林正立（存匯）、林柏成及陳怡伶（如何轉型）。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建議本會網站之法令宣導可建置更為詳細，供會員參考。

說明：113.2.21 北市勞動局工會訪視，建議本會法令宣導可分會務規定及政府法令，並註明法令規定要點，以利會員理解。

決議：委託葉明軒蒐集資料，再來補充網站。

四、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姚君潛理事 連署人：俊雄

案由：建請行方提高行員貸款額度，如夫妻雙方均為行員，額度提高至 2,000 萬元。

說明：房價高漲時代，行員貸款額度每人已提高至 1,200 萬元，為夫妻同仁共同額度仍限制於 1,600 萬元，不符同仁期待。

決議：照案通過，送代表大會行文行方辦理。

五、提名副理事長案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至二位經理事會同意擔任之。」

理事長提名常務理事李正宗擔任本會副理事長。

決議：經出席理事票選同意通過。

六、散會（12：2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 11：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9	理事	王俊吉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10	理事	蔡武男		請假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董事	11	理事	鄭湘樺		請假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董事	12	理事	林正立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請假	13	理事	朱兆傑		
6	常務理事	邱孟鴻			14	理事	阮呂文欽		
7	常務理事	李正宗			15	理事	史育松		
8	理事	姚君潛			16	理事	林柏成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 11：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7	理事	徐宗偉			24	監事	吳俊吉		列席
18	理事	徐文龍		請假	25	監事	楊若筠		列席
19	理事	吳宙益		請假	26	監事	邱柏錚		列席
20	理事	王秋月			27	監事	陳怡伶		列席
21	理事	劉志威			28	秘書長	蔡慈文		司儀
22	監事 召集人	魏鴻響		列席	29	秘書	蔡廷暉		紀錄
23	監事	李承澤		列席					

理事應到 21 人，實到 16 人，請假 5 人，缺席 0 人
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1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11 : 0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逢月底業務調度
請假人簽名	林 振 聲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3. 2. 29

收 (2) 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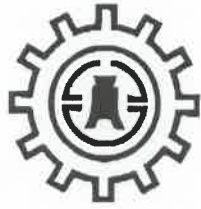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11:0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公務繁忙無法出席
請假人簽名	蔡武志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3. 2. 29
收(2)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
日期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11 : 0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公務繁忙
請假人簽名	鄭淑瑛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3. 2. 29

收(2)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
日期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11:0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公務繁忙
請假人簽名	徐文龍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3. 2. 29

收(2)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 第 2 次 臨時 理事會
日期	113 年 2 月 29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 0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事務繁忙
請假人簽名	吳尚益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3. 2. 29
收 (2) 文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工會訪視會談紀錄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訪視日期	113年2月21日
成立日期	85年5月18日	證書編號	北市工字第399號	工會統一編號	97985075
工會會址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電話	(02)2349-3938
工會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郵遞區號10043)			傳真電話	(02)2389-8203
電子信箱	botu.botu@msa.hinet.net				
理事長	陳俊雄	理事 聯絡電話	0933-455-599	當選日期 屆次	109年9月24日 第8屆第1次
受訪代表	姓名：陳俊雄 職稱：理事長			事業單位人數 (僅針對企業工會)	8339人
理事人數	男：19人 女：2人	共計：21人	會 員 數	男：3485人 女：4606人	共計：8091人
監事人數	男：4人 女：2人	共計：6人	會 員 代 表 數	男：155人 女：86人	共計：241人
勞保人數	(僅針對職業工會，請提供最近一次人數)		勞 結 存 金 額	(僅針對職業工會，請提供最近一次之紀錄)	
健保人數 含眷屬	(僅針對職業工會，請提供最近一次人數)		健 結 存 金 額	(僅針對職業工會，請提供最近一次之紀錄)	
秘書長/秘書	1人/2人	會 務 人 員 數	3人	應檢附文件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監事名單	
最近大會 日期及屆次	112年4月14、15日 第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最近理監事 會日期及屆次	113年2月20日 第8屆第9次理事、監事會				

二、工會會務運作現況調查

項目	法條 規款	內容	訪視現況說明
組織	工會法第12條	章程內容包含：1. 名稱。2. 宗旨。3. 區域。4. 會址。5. 任務。6. 組織。7. 會員入會、出會、停權及除名。8.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9. 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副理事長)之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停權。10. 置有秘書長或總幹事者，其聘任及解任。11. 理事長與監事會召集人之權限及選任、解任、停權。12. 會議。13. 經費及會計。14. 基金之設立及管理。15. 財產之處分。16. 章程之修改。1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關入會、出會、停權、除名、選任及解任之章程記載事項，應包括其資格、條件及處理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會議	工會法第23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召開當日之15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會法第24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財務		應設有勞保、健保專戶，專款專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會法第29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向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12條	工會應於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13條	工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書(表)，應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15條	工會應訂定其財務處理辦法，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26條	工會之財務收支應按季公開揭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公開公告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28條	工會應辦理定期及臨時之財務查核，由監事為之。但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為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註記： 本局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派員查核或限期檢送同條第一項資料時，工會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或未於限期內檢送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訪視人員簽章：丁良屹 朱子鈞		受訪代表人員簽章：陳登輝	

三、輔導工會會務運作紀錄

3-1 輔導簽訂團體協約

- 尚未開始進行(原因：_____)
- 選定協商代表(進行中已選任(選任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 研擬團體協約草案中
- 勞資雙方協商中(開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已協商次數：____次)
- 已簽訂團體協約
 簽訂日期：97年____月____日 已續簽3次 再禁止搭便車。
 團體協約期限：____年
 團體協約適用範圍：全體員工僅限會員非會員需繳納一定費用(金額：_____)
- 其他(請自行概述)

本局輔導事項：本局有入廠輔導團體可向本局申請

3-2 會務假

- 雙方已約定會務假之時數及申請流程等
- 雙方未約定，依工會法第36條第2項規定申請
- 其他(請自行概述)

本局輔導事項：

3-3 選舉相關事務 (請自行概述，如選舉流程、選舉方式)

112年未改選

本局輔導事項：

3-4 其他 (請自行概述)

1. 建議明訂會員申請辦法。
 2. 法官導可令會務規程及政府法令並註明法令規程等，以利會員理解。
 3. 可依銀行業工作特性規劃更多元的勞教課程。
 4. 建議工會能適度採購本市庇護工廠產品，以彰顯工會關懷弱勢。(ex. 喜憨兒)
 5. 建議針對AI發展等建議工會成立小組研訂AI未來發展因應策略

訪視人員簽章：丁良屹 朱子鈞

受訪代表人員簽章：李玲雅

6. 教育訓練可將講義放上給會員周知 7. 鼓勵女性幹部比例提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會員申訴辦法草案

第一條 目的：

本會為維護會員個人合法之權益，倡導公平、公正、團隊和諧之精神，強化會員向心力，並促進勞資和諧，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範圍：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申訴；

- 一、會員個人或集體因公司現行制度、規章、獎懲、考核、行政措施規定有損應有權益或不當處置者。
 - 二、遭受其他行員違規、濫權或不當行為有損害者。
 - 三、業務上遭遇困難或其他與公務有關影響個人權益者。
 - 四、檢舉違規或性平案件未獲處理者。
 - 五、遭受管理階層或上級單位威壓或業務職級上壓迫者。
- 前項之申訴範圍僅限於本公司人員、有業務相關或從屬人員。

第三條 申訴人權利：

- 一、申訴案件提出後，原申訴人得以書面請求撤回，但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申訴案，但工會得視處理情形於不損害申訴人之權益下，報請理事長核定繼續或停止辦理。
- 二、申訴事由除違背法令或第四條第二款情事外，對申訴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處分、歧視、脅迫或阻止其申訴。工會對提出申訴之會員有義務善盡保護之責。

第四條 申訴人之義務：

- 一、申訴人必須按規定之書表格式(如附表一)填寫申請書，並具真實姓名，否則不予處理。
- 二、申訴人應於第二條第一項之事由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案件經查若有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工會不予處理，情節重大則依本會章程第8條處理。
- 四、申訴案件於處理期間，申訴人須忠實答覆查詢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第五條 申訴處理組織及職掌：

- 一、本會由常務理事會，負責審理議決調查會員申訴之案件。
- 二、工會理事長負責審理會議之召集及指派調查委員；調查委員負責申訴案件之事實調查，並作成建議案送請常務理事會審理。工會秘書負責綜理並監督審理結果之執行。

第六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必須以真實姓名填具申請書掛號或利用工會 Line@提出申

訴。

- 二、秘書單位收申訴案件後應以工會 Line@告知申訴人，並於二個營業日內判斷申訴案是否成立者，並簽報理事長核閱，理事長則依申訴內容性質，指派適當之調查委員，調查應於十個營業日內完成事實調查及建議方案提送常務理事會。
- 三、管理階層或上級單位對調查委員之調查未能有效合作配合，則工會密件函請聯合會或當地勞動局或立法委員或其上級機關協助理。
- 四、常務理事會於收到調查結果及建議方案後當月內開會審理並進行議決，案情若複雜時得經申訴人同意後，再延長為下次開會審理議決。
- 五、常務理事會之審理結果須於二日內利用工會 Line@通知申訴人審理結果。
- 六、申訴人對常務理事會之處理不滿時，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提出新理由或新證據向秘書單位申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保密、利益迴避、改進事項：

- 一、所有申訴案件於處理申訴過程中及事後，均需要絕對保密，不得洩露申訴人之姓名、職稱或其他身分資料。若須以書面方式自相關單位或個人查證時，應重新繕寫，不得附申請書或其複(影)本。申訴案其所有資料，均須由秘書單位編號保管五年後銷毀。
- 二、若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須主動申告逕行迴避，若為理事長或常務理事時應另指派他人代理審理議決。
- 三、審理結果，由秘書單位以工會 Line@方式回覆申訴者，如有必要本會秘書得指示承辦人摘錄須執行或改進事項，通知相關單位辦理。

第八條 本申訴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員申訴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單 位	
員工 編號		電 話	
職稱		申訴事件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 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金管會成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副總經理或部處正副主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成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單位正副主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銀行成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會幹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成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員工：_____		
申訴 事由			
會員 簽章		音檔____份、圖檔____份 影像檔____份、紙本資料____份	

*填妥後可掛號郵寄或利用工會 Line@申訴。

*本申訴表僅限本會會員使用，非會員或匿名者將不予受理。

*本會當善盡保護會員之責任，保護申訴者不得對外流傳。